联 合 国 CAC/COSP/2019/L.18/Rev.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19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届会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阿布扎比
议程项目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实施情况审议组主席：决定修订草案

延长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重申其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1 号决议，该决议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基本基础文件，

还重申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特别是职权范围第二章所述该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

注意到第二周期期间出现的延迟以及完成该周期所需的估计时间，

注意到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3 段和第 47 段，并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应确定审议的阶段和周期，并确定每个周期的期限：

(a) 决定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期限延长三年，直到 2024 年 6 月，以便该周期的国别审议得以完成；

(b) 吁请各缔约国加快完成第二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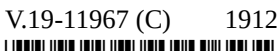
V.19-11967 (C) 191219 191219